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确定2014年12月3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其中：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折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14年12月4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12月5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2,311,16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8,505.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2,311,169.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8,505.12
	合计	612,499,6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30）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双利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4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利A。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利A的份额数×双利A的折算比例

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利A的折算比例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双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双利B的开放日为 T 日，则折算基准日为 T-2 日。本次双利B的开放日为2014年12月4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利B。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B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利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利B的份额数×双利B的折算比例

双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利B的折算比例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利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利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实施“服务一体化战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550万元人民币，将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合计持有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51%股权，即2550万元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4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1月27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在哈尔滨与南京扬子塑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塑化”）、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葛瑞”）、自然人唐金钟、陆小虎、沈雅兰签定《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00万元受让南京葛瑞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尚未实际出资部分1000万元），博实股份将代替出让方完成其对南京葛瑞尚未出资部分1000万元的出资义务；按投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葛瑞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博实股份、扬子塑化、唐金钟（以下共同简称“投资方”）认购，其中博实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投资完成后，博实股份持有南京葛瑞增资后注册资本51%的股权，合计出资2550万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

名称：南京扬子塑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万水路8号-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金钟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肆仟零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

经营范围：化学危险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　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构件、密封件生产、销售；石化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工业设备、管道安装、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包装一体化设计、包装机器设备的投资与租赁、提供包装生产线操作与服务、包装机械设备设施的维修与保运、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包装仓储管理，包装产品仓储、搬运、装卸、包装材料的回收、销售。

（二）自然人

唐金钟，与公司共同投资南京葛瑞；扬子塑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扬子塑化股东之一，居住地为南京市；

陆小虎，南京葛瑞股权出让方；南京葛瑞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居住地为南京市；

沈雅兰，南京葛瑞股权出让方；南京葛瑞股东，居住地为南京市；

扬子塑化、唐金钟、陆小虎、沈雅兰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695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小虎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功能母料及塑料生产；新材料研发、销售；新型塑料功能助剂研发、销售；塑料薄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陆小虎	1980	990	99%	货　币	自然人股东
沈雅兰	20	10	1%	货　币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2000	1000	100%	货　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524,688.40	16,665,067.99
负债总额	177,240.25	7,884,998.32
净资产	9,347,448.15	8,780,069.67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270,636.71	8,769,173.74
净利润	-597,586.87	-596,081.73

南京葛瑞规划建设年产7200吨的FFS膜袋；年产塑料加工助剂7000吨（一期3000吨）；年产聚烯烃用合成复配助剂8000吨（一期2000吨）。目前第一期建设已启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增资及定价

（1）博实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获得南京葛瑞注册资本65%的股权，其中陆小虎以29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所持有的占南京葛瑞增资前2000万元注册资本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80万元（其中尚未实际出资部分990万元）；沈雅兰以1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所持有的南京葛瑞增资前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其中尚未实际出资部分10万元）。博实股份将代替陆小虎、沈雅兰履行其对南京葛瑞尚未实际出资1000万元的出资义务。

（2）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南京葛瑞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投资方以货币形式认购，代表南京葛瑞增资后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60%。

（3）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合计以4300万元获得南京葛瑞本次增资后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00万元。

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各投资方以单位实收资本1元为定价依据，即以“1元/每1元出资”的价格进行定价，略高于南京葛瑞2013年底“0.93元/每1元出资”及2014年9月底“0.88元/每1元出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单位价值。上述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为：1）南京葛瑞目前为项目建设投入期，尚未进行生产，销售收入为相关产品贸易性质，盈利水平有限，整体经营略有亏损；2）协议各方认同南京葛瑞土地使用权有一定增值（未经评估），未反应到账面价值内；3）项目有较好的盈利预期，目前净资产价值不能反应公司内在价值。鉴于以上原因，各方均认为，以单位实收资本1元作价，公允、简便。

南京葛瑞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认缴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前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				
			股权转让并出资后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实缴资本	本次投资后股权比例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1250	2550	2550	51%
南京扬子塑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	1000	1000	20%
唐金钟	-		-	750	750	750	15%
陆小虎	1980	990	700	-	700	700	14%
沈雅兰	20	10	-	-	-	-	-
合计	2000	100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南京葛瑞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博实股份委派3名，扬子塑化委派1名，唐金钟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本次投资后首届董事长由博实股份提名，副董事长由唐金钟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博实股份委派1名，扬子塑化委派1名，南京葛瑞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次投资后首届监事会主席由扬子塑化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和财务总监1名。本次投资后首届总经理由唐金钟推荐，并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产生。副总经理由博实股份或扬子塑化推荐或通过公开招聘，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产生，财务总监由博实股份推荐，并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产生。

3、主要违约责任

如投资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改正。若违约方未能在期限内予以改正，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若因违约行为导致投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次增资不能按期推进并完成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在交易过程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成本等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前，一方或多方出现违约情形，如违约方在守约方通知要求其改正后20日内，仍未消除相关违约情形的，任何守约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各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且违约方依本协议约定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生效条款

协议自各法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方签字，并经博实股份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意义

公司为国内石化化工后处理大型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先进、性能优异、运行稳定的智能成套装备，同时向用户提供完善的产品服务。

“服务一体化战略”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2013年公司产品服务业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针对国内对FFS形式全自动装备产品服务的市场需求，此次公司联合扬子塑化等投资伙伴，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投资南京葛瑞，致力于将公司FFS装备产品服务市场向纵深进一步拓展，快速建成FFS包装膜生产供应、塑料加工助剂、聚烯烃合成复配助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完善和拓展公司聚烯烃等固体产品包装线的操作、维护、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集成服务，对于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竞争力、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南京葛瑞建设的年产7200吨FFS包装膜袋产能，计划在2015年底全部建成；其中2400吨产能规模预计在明年一季度完成。其能否取得预期销售规模、关键需要快速取得市场订单，否则其将面临短期不盈利或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的局面。

2、南京葛瑞目前规划产品塑料加工助剂、聚烯烃合成复配助剂等新材料对配方、工艺要求较高，如配方、工艺不成熟或不完善，则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其生产配方、工艺主要依靠企业自行保密进行保护，如保密不利，将面临不利竞争风险。

3、此次投资是公司在产品服务领域纵深发展战略布局的具体实施，如南京葛瑞在建设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对公司扩大产品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8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00万元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东进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8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8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4年11月27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00万元的议案》，同意由我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00万元。

由于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中，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300万元，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兆嘉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2008年12月我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认购资产，兆嘉公司作为被认购资产置入我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住”）持有兆嘉公司51%股权，我公司持有49%股权。

2010年6月，经我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4,451.2275万元对兆嘉公司增资扩股，持有增资后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放弃兆嘉公司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房集团。

目前兆嘉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中住40.8%，我公司39.2%，中房集团20.0%。

兆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153235	121584	31652	0	-5559
2014年9月30日	158412	121995	36417	36038	6505

兆嘉公司开发的“中房·瑞致”项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与望龙路交汇处，项目总占地55万平方米，净用地面积3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项目分四期滚动开发。截止2014年10月末，项目正在进行一期及二期工程的开发建设及销售工作。

三、提供财务资助原因、金额及用途

经兆嘉公司对目前现金流进行核算，按照现有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计划，项目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兆嘉公司也正努力通过信贷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在落实其它融资渠道之前，需要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为保证项目资金链稳定，我公司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00万元，用于兆嘉公司项目开发建设。

四、关联方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房集团已累计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3,767万元，占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比例为60.84%；我司（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累计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5,300万元，占比39.16%。我司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比例未超过我司持股比例。

五、《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兆嘉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2300万元。

2、借款用途：借款用于兆嘉公司“中房瑞致”项目开发。

3、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期限根据实际到账日起算。

4、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利率为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

六、利率的确定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属于合理范围。

七、董事会意见

兆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帮助兆嘉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实施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累计交易金额45,300万元；向关联方转让债权金额13,000万元；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额度150,000万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6,07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房地产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00万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兆嘉公司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7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3位关联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张大吉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 6位非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终止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于2014年11月27日解除该协议，即日起终止履行该协议。

二、双方同意在乙方全部移交各项经营管理权限后的3个月内向乙方结算管理费。结算方式为按实际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截止协议终止日的税前利润，以及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提取比例计算相应的管理费。乙方在收取甲方的管理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全额等值有效发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7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股东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2万元，净资产-79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1440万元，净利润-14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委托方：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委托管理标的：甲方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

（三）委托管理权限

3.1甲方将其下辖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权利，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商机商誉等权限授予乙方管理。

3.1.1托管期间，甲方的董事、监事人选由甲方任免；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按公司法和劳动法规定聘任和解聘；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和解聘需经甲方确认。

3.1.2托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动用资金、资产、股权进行对外投资、融资、担保。

3.2甲方依然拥有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对资产的处置权。

3.2.1托管期间，甲方若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增加注册资本及收益都归甲方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所有。

3.2.2托管期间，甲方按认缴的出资额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承担责任；甲方以其全部财产对其下辖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债务承担责任。

3.2.3托管期间，甲乙双方不得调用茂业百货铁西店的正常经营、结算资金；在保障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甲方调用资金须经乙方同意。

3.3托管期间，甲方的财务会计审计仍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四）委托管理费用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议确定，自托管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乙方在保证甲方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营业毛利率不低于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毛利率的前提下：1、若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幅达到10-20%，则按照自托管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的1.2%计算管理费。2、若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幅超过20%，则按照自托管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的1.5%计算管理费。3、若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幅低于10%，则按照自托管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甲方的不含税营业收入的0.6%计算管理费。4、如果因为乙方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导致甲方营业毛利率低于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毛利率，则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乙方在保证甲方的茂业百货铁西店的营业毛利率不低于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毛利率的前提下，管理费用参照2014年约定比率计算。

（五）委托管理费用的支付

5.1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2015年度审计结果(或公告)后十日内，按照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计算标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5.2因获得管理费而需要向国家相关部门交纳的税收，由乙方自行缴纳，

（六）托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经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辖沈阳茂业百货铁西店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3位关联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张大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进行事前审核后，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只向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不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商业城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便于统一管理和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企业托管经营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公司五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五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企业托管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5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会全体董事。公司实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景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预案；为保证子公司的木材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用位于永平镇2.3万亩林木、林地资产抵押，为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景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木材生产流动资金。以木材销售收入和资产变现收入为还款来源。

此预案需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5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地点：

云南省普洱市市景谷县林纸路201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